

2005

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

CHUJI JINGJI FA KAOQIAN FUDAO

经济法基础

考前辅导

北京福来得实用管理培训学校 编著

★紧扣最新考试大纲

★重点难点详细讲解

★实战演练必备之选



附一张CD-ROM
题库



清华大学出版社

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

经济法基础 考前辅导

北京福来得实用管理培训学校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中的一本,共 24 讲和 4 套模拟试题,此外,本书还配有 1 张 CD-ROM 题库(题量相当于 5 套试题)。本书结合最新考试大纲,内容详尽、信息量大、全面系统,具有极强的实用性。

主要读者对象:参加 2005 年会计职称考试的考生。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清华大学核研院专有核径迹膜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考前辅导/北京福来得实用管理培训学校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

(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

ISBN 7-302-07918-8

I. 经… II. 北…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0299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周晓芳

文稿编辑:杜振宇

版式设计:肖 米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张:26 字数:532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7918-8/F·716

印 数:1~3500

定 价:40.00 元(含光盘)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 或(010)62795704

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

主 编：王振光

编 委：俞 静 刘艳霞 李 珊
殷 华 邓 宁 于生生
宋士心

各分册图书主编：

《初级会计实务考前辅导》 俞 静 邓 宁
《经济法基础考前辅导》 李 珊 宋士心
《中级会计实务考前辅导》 俞 静 于生生
《经济法考前辅导》 殷 华 宋士心
《财务管理考前辅导》 刘艳霞



前言

针对《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北京福来得实用管理培训学校组织所属前沿培训网(www.fronttraining.com)的会计职称辅导专家,总结多年面授教学、网络和卫星远程教学经验,在 2004 年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编写了《会计职称考试考前辅导丛书》。

丛书总共包括会计职称考试的 5 个科目,分别是初级会计职称的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与中级会计职称的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丛书中以讲为基本单位,同时配以模拟试题。以讲为单位的设置有利于考生合理分配复习时间。课程每一讲的结构均包括如下 4 部分:

一、本讲重点和难点。依据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编写,针对考生的要求对重点内容加以解析,并结合例题讲解,使考生真正理解和掌握学习内容。

二、例题解析。按照从易到难的原则,选择历年的考题和与本书重点、难点对应的模拟题进行解析,帮助考生全面掌握本讲的内容。本书选取的例题,解析思路清晰、完整。

三、作业。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精心编写,具有针对性、典型性和新颖性的特点。考生通过自测与练习,对书中的内容可进一步加深印象。

四、答案。本书绝大部分的习题都给出答案解析,希望通过答题示范,给考生提供有效的答题方法指导。

本书所配备的 4 套模拟试题将是考生对自己学习成果的检验。这 4 套模拟试题是对全书内容的综合提炼,希望考生能认真使用。

此外,本书附配 1 张相当于 5 套模拟题题量的 CD-ROM 题库。相信考生通过大量模拟题的演练,在应试时可以做到游刃有余。

相信本书对考生准备考试会有很大帮助,但希望考生在熟读考试指定

用书的基础上,再研读本套辅导丛书及光盘,三者结合复习,将会达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本书编写虽然力求达到完美,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编委会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 1 讲	绪论·····	1
第 2 讲	企业法律制度(一)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8
第 3 讲	企业法律制度(二)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 4 讲	公司法律制度(一) ——公司法概述、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44
第 5 讲	公司法律制度(二) ——股份发行与转让·····	70
第 6 讲	公司法律制度(三) ——公司债券与公司的财务、会计·····	83
第 7 讲	合同法律制度(一) ——合同概述、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97
第 8 讲	合同法律制度(二) ——合同的履行、担保·····	113
第 9 讲	合同法律制度(三)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违约责任·····	129
第 10 讲	会计法律制度(一) ——会计概述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145
第 11 讲	会计法律制度(二)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51
第 12 讲	会计法律制度(三) ——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	164

第 13 讲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79
第 14 讲	流转税法律制度(一) ——增值税法律制度	191
第 15 讲	流转税法律制度(二) ——消费税法律制度	214
第 16 讲	流转税法律制度(三) ——营业税法律制度	226
第 17 讲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一)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	241
第 18 讲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8
第 19 讲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及征收管理	264
第 20 讲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一) ——税务征收概述	276
第 21 讲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二) ——税款征收和税务检查	289
第 22 讲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三) ——违反税收法律的责任	303
第 23 讲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一) ——支付结算概述与银行结算账户	311
第 24 讲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二) ——票据结算、银行卡结算和结算方式	321
模拟试题(一)		345
模拟试题(二)		359
模拟试题(三)		375
模拟试题(四)		390
参考文献		405

第

1

讲

绪

论

➤➤ 本讲重点和难点

本讲的重点内容包括：

- 法的 8 种形式。

本讲的难点内容包括：

- 法的概念；
- 法的本质；
-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仲裁、诉讼与行政复议的概念；
- 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客体的 3 类形式；
- 经济法的实施的概念，以及法律责任、法律制裁的联系与区别；
- 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排除诉讼管辖的含义；
- 诉讼管辖、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的含义；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区别。

初级会计职称每讲包括讲座、例题解析、作业与答案 3 个部分。讲座是对每讲的内容所作的讲解与总结。例题解析是对每讲有关典型例题的分析，从而掌握解析方法。作业是对每讲的重点、难点内容所设的题目（其中包括部分往年考题），目的是加深对所讲内容相关知识的理解。

1.1 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范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注意:法具有阶级性,而且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

要注意在不同的语境下法律的含义不同。

2.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它并不是一般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就是法的本质(注意: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3. 法的特征(重点掌握)

-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具有普遍遵行的效力;
-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4.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的外部表现形态,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我国法律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其他法律法规都应该以其为出发点。
- ② 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基本法及基本法以外的法。
- ③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④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较大的市是指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⑤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⑥ 特别行政区的法,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

⑦ 规章,包括:A.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B.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该法规包括行政法规、较大市所在地的人大与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较大的市的上一级省、自治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⑧ 国际条约。

5.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指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法律规范按照其性质和调整方式分为:义务性规范(指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

1.2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市场运行、宏观经济、社会分配等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和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

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和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1.3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调整的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注意:经济法律关系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不同,前者是在被法律调整后而形成的,不是客观存在的)。

2.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主体、客体、内容)

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主体范围包括:①国家机关;②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③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④个人(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

从主体的范围不难发现,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可以是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和特殊公民,也可以是无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主体具有不平等性。

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①物;②非物质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又称智力成果;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等);③行为。

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经济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做出或者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它是和经济权利相对而存在的,无经济权利也就无经济义务,无经济义务也就无经济权利。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注意:法律事实的出现,相应的法律规范和相应的经济法主体三者同时存在,经济法律关系才会发生、变更和消灭。

(1)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从以上表述中注意,经济法律事实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它属于客观情况,客观存在着的;二是它导致某种法律效果的出现,或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

(2) 经济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种类型。①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有意识的行动。按其与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②事件是不依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现象,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现象。

注意: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称为绝对现象,是因为绝对现象不是人力所能阻止的自然现象(如洪水、台风、火灾等)的发生而引起的事实。

1.4 经济法的实施

1. 法的实施的概念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是法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包括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两种形式。法的遵守包括禁令的遵守、权利的享用和积极义务的履行3种。

2. 法的适用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和国家授权单位依照法定的职权与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到具体的人或组织的活动。包括执法、司法、仲裁形式(记住法的适用的3种形式,有可能在客观题中出现)。法的适用有3项基本原则:①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②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③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3. 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活动。包括:

- ① 经济守法是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的活动;
- ② 经济执法是国家行政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的活动;
- ③ 经济司法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对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进行经济检查和经济审判的活动。

4. 经济法律责任(作为重点内容掌握)

法律责任产生的3个原因:①侵权行为;②违约行为;③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区别与联系:①法律制裁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

应负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性措施。②法律责任是法律制裁的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和体现。有法律责任不等于有法律制裁,当责任人主动履行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时,就不存在法律制裁,只有由特定国家机关凭借国家强制力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才存在法律制裁。

法律责任的种类:

①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② 行政责任: 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其中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③ 刑事责任的主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 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

1.5 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解决的方式有协商、调解、仲裁、诉讼、行政复议,但主要是仲裁、诉讼、行政复议。

(1) 协商

协商是经济纠纷当事人相互间协议商定解决纠纷的活动。

(2) 调解

调解是经济纠纷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居间协调解决纠纷的活动。

(3) 仲裁

仲裁是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活动。仲裁具有三个要素: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进行裁判;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仲裁的4项基本制度:

① 协议仲裁制度: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② 或裁或审制度:当事人发生争议只能在仲裁与诉讼两种方式中选一种解决争议。

③ 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④ 回避制度: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仲裁机构:仲裁机构包括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且它们之间也无隶属关系。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实行会员制。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注意只有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才可以申请仲裁）。下列事项不可仲裁：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③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协议应当注意的问题：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①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包括三项内容：A. 请求仲裁的表示；B. 仲裁事项；C.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② 仲裁协议的效力：A. 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仲裁协议排除诉讼的效力）。B.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仲裁程序应注意的问题：

① 申请仲裁的三个条件：A. 有仲裁协议；B.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的事实、理由；C.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② 仲裁庭的组成：由1名或3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应当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由仲裁委员会指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③ 仲裁一般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A.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B.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④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应及时做出裁决。

⑤ 仲裁的效力：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执行；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4) 诉讼

诉讼的概念：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诉争的活动。诉讼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经济纠纷涉及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诉讼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注意适用于《民事诉讼法》的案件具体有 5 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等非讼案件；债务案件；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于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绝大部分属于民事诉讼，故这里主要介绍的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作附带介绍。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有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两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20 年）。

审判制度包括以下几种（注意在客观题中出现）：

① 合议制度；

② 回避制度；

③ 公开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审理民事和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 两审终审制度，一个案件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由该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做出的判决、裁定为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不得再行上诉。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诉讼的管辖：

诉讼的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管辖分类中最重要的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①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和范围，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人民法院分四级，即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法院。此外我国人民法院还有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三种专门法院。

② 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管辖的地域内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分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是以被告的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原告就被告原则)。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划分管辖法院(注意特殊地域管辖的四种情形)。两个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案件由最初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分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

① 一审程序。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应在7日内决定立案或不予受理。开庭审理分4个阶段:准备阶段、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宣告判决。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于调解。

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有可能出选择题或判断题)。

在审判程序中要注意起诉条件:

- ① 原告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② 有明确的被告;
- ③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④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经济案件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

(5)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概念:行政复议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社会的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作为行政管理机关主体的行政机关一方与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方,对于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由行政管理相对人向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该行政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相应决定的一种行政监督活动。它是现代国家保护公民免受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法侵害的一种重要的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申请行政复议的11种情形。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注意以下两点: